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国内保理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融资租赁等。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各家机构的额度及期限以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可以根据需要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与上述融资相关的申请、协议等文书和办理抵质押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审议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授权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其他融资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将选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其他融资机构。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